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訴字第26號

原告 劉芳妤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即追加被告科高線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、Google LLC、霍可兒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0年2月17日本院民事裁定，提出抗告。惟抗告人未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，茲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，則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陳黎諭